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2018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晓

刘广灵

何 晴

2018年4月26日